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張鈺琳
電話：02-23565132
電子郵件：moi151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097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協請醫療機構提供死亡證明書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2月7日衛署醫字第101006190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68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，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八、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」次按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接獲死亡資料，應於5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：一、查核死亡者戶籍資料，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死亡登記者，依本法第48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，並得憑該份死亡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。」再按上開函略以，醫療法第26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，提出報告，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、設備、醫療收費、醫療作業、衛生安全、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。」



」同法第76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開給各項診斷書時，應力求慎重，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。」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戶政機關受理死亡登記，應由申請人提憑死亡證明文件辦理，如申請人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辦，依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6條規定憑死亡通報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。至無死亡通報時，應先請死亡者之家屬向醫療機構申請，如確未能取得死亡證明書，再由戶政機關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協助向醫療機構調閱當事人死亡證明書，以取得所需資料，對於醫療機構所提供之資料，應僅限該次行使職權使用，且不得無故洩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本部戶政司



訂

線